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 (70) 7 3 府法三字第三〇七五一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另行文）

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。

附「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

市長 李 登 輝

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本臺）置臺長，承新聞處長之命綜理臺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，置副臺長，襄理臺務。
- 第三條 本臺設左列各組室，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 一、編訪組：掌理新聞採訪專論撰稿、編輯、訪問及製作錄音專題報導等事項。
 二、節目組：掌理節目設計、編排、製作、播出及監聽等事項。
 三、工程組：掌理各項電機器材之裝置操作、修護、保

養等事項。

四、秘書室：掌理一般行政、文書、研考、財務管理、物品購置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臺置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編輯、導播、工程司、採訪員、播音員、技術員、節目員、組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臺置主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臺置人事管理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臺得視業務需要聘雇業務人員若干人，按約聘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臺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臺長	第九職等	一	
副臺長	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
組長	"	三	
主任兼任	(一)		由秘書兼任

編輯	第六職等	二	
導播	"	一	
工程師	"	一	
採訪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四	
播音員	"	四	
節目員	"	二	
技術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六	
組員	"	二	
書記	第一至第二職等	一	
主計員	第六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"	一	
人事助理員	委任	一	辦理人事查核業務
合計	兼任 任	三 (十二)	

附註：

一、現有組長三人，裁撤一人，（總務組）恢復一人，（編訪組）保留組長三人，超編組長一人，出缺不補。

二、原派用人員無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准予繼續留用，俟出缺後以合格人員進用。